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29號

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債 務 人 KRISTIANA KARTIKASARI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,53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僅提出出貨紀錄及未具兩造簽章之空白買賣契約書影本，無其他相關證據資料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16及以價金百分之10計收違約金等特別約定，自應依法定利率計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逾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3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4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